

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公司决定暂时保留公司名称不变更。现对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调整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[1998]271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为 3400001300051。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[1998]271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为 913402007110417498。</p>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影视制作（国内影视制作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，影视发行（国内影视发行凭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，影视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，股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、特种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</p>

权、项目投资管理。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、特种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	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电视节目制作；电影发行、摄制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。股权投资管理、项目投资管理。
--	--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